

## 國泰綜合醫院【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合約】投標須知

合約標的：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不含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合約範圍：總院（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80 號）

內湖診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7 號 1-4 樓）

合約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貳年。

壹、廠商資格：

1. 縣市政府核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許可證(須有 D-1801 及 D-2199 項)。
2. 與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場所(焚化場)之合約書或進廠同意書。
3. 經濟部公司執照(或設立函文)及縣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等。
4. 三年內曾經承攬區域醫院以上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經驗(應提供合約影本佐證)。

貳、承包者需遵照之環保法規：

1. 廢棄物清理法。
2.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處理輔導辦法。
3.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準則。
4.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及其相關法規。
6. 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法規。

參、欲承包者報價時需提供以下資料：

1. 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公司負責人資料及第一項所述廠商資格證件影本。
2. 負責清運所用之車輛、壓縮(儲存)容器及現有承作實績等相關資料。
3. 各院區每月統包清運處理承攬金額。

肆、承包廠商應配合事項：

1. 每日完成清運本院所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2. 填具（上網申報）一般及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遞送聯單。
3. 遞送聯單回執聯交院方收執並依此聯驗收付款。
4. 配合於指定時間來院清運。

伍、說明事項：

1. 全年度二院區每月平均清運量分別為：總院 33 公噸、內湖診所 0.37 公噸。
2. 清運頻率：總院：1 次/日；內湖：1 次/3 日，且須配合院方需求臨時增加清運。
3. 廢棄物最終處理場以送交台北市士林、內湖、木柵垃圾焚化廠為限。
4. 貴公司之報價請分別明列總院及內湖診所之每月清運承攬金額（報價單請密封），得依地域別單獨投標承攬個別院區之廢棄物清運工程，惟本院訂有年度預算，高於預算金額者之報價將不予採用。採用之報價將以總價最低價者為承攬人，且本院保留最後議約權利。
5. 押標金：參與投標廠商應依下列各點規定辦理，否則視為未繳納而為自動放棄投標。
  - (1)、 金額：2.3 萬元(總院：2 萬元、內湖 0.3 萬元)
  - (2)、 押標金種類得以下列方式繳付：
    - (A)現金。
    - (B)金融機構支票或金融機構本行本票。
    - (C)金融機構保付支票。
    - (D)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得以信託投資公司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之信託憑證代之。)
    - (E)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F)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 (G)郵政匯票
  - (3)、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押標金將無息發還：
    - (A)未得標之廠商。
    - (B)本院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 (C)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 (D)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 (4)、 押標金應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其所繳納者均應為正本。
- (5)、 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押標金者，其押標金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6)、 本處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將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但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 (A)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B)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C)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D)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E)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F) 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6. 得標人同意訂約時繳納壹個月之統包承攬金額之現金或支票，充作為本合約之履約保證押金。
7. 本院事業廢棄物作業現場勘查，請逕電洽：
- 總院：吳世傑管理師（02-27082121 分機 1653）
- 內湖診所：江明倫管理師（02-87972121 分機 713）

陸、本項廢棄物清運合約招標資料公告於本院網址

<http://www.cgh.org.tw>「最新消息」中，欲投標廠商得自行下載填覆。

柒、報價人請將相關資料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 17 時 30 分前(寄)交由本院(總院)庶務組曾鈺豪先生收。(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80 號，電話：02-27317288 轉 1631)

國泰綜合醫院 庶務組 啟 113/9/24